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事对象** | 公共场所经营者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实施机关** | 岳阳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岳阳楼区卫生监督所 |
| **咨询电话** | 0730-2987137 | **投诉电话** | 0730-2987137 |
| **受理条件** | 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当事人的委托代理证明 | | |
| **申报材料** |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房产证及(或)房屋租赁合同；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提供委托书）  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5、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6、从业人员(包括临时人员)的名单和健康合格证；  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8、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9、公共场所新、改、扩建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意见；  10、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 |
| **法定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 | | |
| **收费标准** | 小型企业及经营单位（40平方米）/个/50元；中型企业及经营单位（40-200平方米）/个/100元；大型企业及经营单位（200-400平方米）/个/150元；特大型企业及经营单位（400平方米）/个/200元（湘价费【2003】44号）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流程图**  面积800平方以上的卫生局主管领导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发放卫生许可证。  3个工作日内  卫生监督员现场验收  20个工作日内可以可以整改的  发证  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符合国家标准的  在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卫生监督员第二次上门验收  符合卫生许可证发放要求的，签字验收合格。报所主管领导签字  报卫生局主管领导签字  2个工作日内  退回受理股，不予受理  无法整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场所股室  受 理 | | |